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以下简称“锡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开发建设，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为我公司配置 40 万千瓦风电、5 万千瓦光伏两个新能源资源项目
- 投资金额：106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在缴纳资源项目民生建设资金后，锡盟能源局新能源科将为公司配置新能源项目进行备案，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新能源规划、产业政策、资源配置及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分别缴纳 9,600 万元民生工程建设资金取得 40 万千瓦锡盟特高压外送风电资源项目和缴纳 1,000 万元民生工程建设资金取得 5 万千瓦锡盟特高压外送光伏资源项目。

###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根据锡林郭勒盟委、行署 2015 年 1 月出台的《锡林郭勒盟煤电基地特高压外送通道送出风光资源配置暂行办法》（锡党办〔2015〕1 号）文件精神，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对锡林郭勒盟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锡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开发建设并支持锡盟民生工程建设的函》（沈金能源规[2016]122号），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3月11日复函。

原则同意我公司参与锡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开发建设，锡盟拟为我公司配置40万千瓦风电、5万千瓦光伏两个新能源资源项目，要求我公司在3月18日前将用于锡盟民生工程建设资金（每开发1万千瓦风电项目帮助解决60户无电地区牧民的风光互补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资金240万元，40万千瓦风电资源项目民生建设资金为9,600万元；每开发1万千瓦光电项目帮助解决50户无电地区牧民的风光互补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资金200万元，5万千瓦光伏资源项目民生建设资金为1,000万元）缴纳至锡盟财政专户，在办理完财政手续后，凭单据到锡盟能源局新能源科备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置资源。

结合我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比例偏低，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抢占锡盟煤电基地特高压外送通道送出风光资源，进一步推进白音华风光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拟缴纳9,600万元民生工程建设资金取得40万千瓦锡盟特高压外送风电资源项目、缴纳1,000万元民生工程建设资金取得5万千瓦锡盟特高压外送光伏资源项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标的为我公司参与锡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开发建设，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为我公司配置 40 万千瓦风电、5 万千瓦光伏两个新能源资源项目，投资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且投资金额不构成重大重组，因此本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为进一步开发锡盟当地的资源，实现规模效益，缴纳民生工程建设资金取得的新能源资源，有利于公司优化电源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投资作为公司未来在锡盟的发展规划，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新能源规划、产业政策、资源配置及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配置特高压外送新能源资源的函》；

2、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